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杨世江先生、牛东继先生、魏福新先生、徐敬瑜先生、谢健龙先生和杨智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重胜先生、李培根先生和贾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世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5,234股。由于该减持行为违反了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做出的、在增持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杨世江先生于2017年1月5日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鉴于杨世江先生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受到深交所谴责主要是由于其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所致，而且减持股票的数量极少，并非故意违反承诺的恶意减持，此外考虑到杨世江先生是兰州黄河创始人之一，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自200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多年来将自己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奉献给了公司，为公司的事业呕心沥血，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以及结合其多年来作为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名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而且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因此提名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交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世江：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等社会荣誉。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盛投资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世江先生直接持有15,703股公司股份，通过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间接持有39,931,229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39,946,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世江先生因违反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5,234股，于2017年1月5日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除此之外，杨世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杨世江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牛东继：男，195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财务负责人，兰州黄河啤酒厂财务科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部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牛东继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牛东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盛投资董事，与新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牛东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福新：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秘书、科长，甘肃省农委科员，甘肃省扶贫开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魏福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徐敬瑜：男，1959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项目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长、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

徐敬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谢健龙：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实业一部业务主办、党政办公室业务主办、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部负责人、资产经营部经理、兰州瑞景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兼公司企业法律顾问。

谢健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杨智杰：男，1989年出生，汉族，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黄河啤酒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黄河啤酒集团”总经理。杨智杰先生与杨世江先生是父子关系。

杨智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重胜：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任职，此后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七里河办事处会计、信贷科长、办事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分行农业信贷部主任，甘肃西部欢乐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重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培根：男，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董事长、院长。

李培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贾洪文：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人口和区域经济发展等问题研究，兼任《西北人口》杂志社常务副主编，甘肃省人口学会理事。曾兼任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贾洪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